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富晟包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富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066559181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富晟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迎珂（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10352013310102000018，信用编号BH03682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许梦娜（信用编号BH008554）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6月30日



打印编号: 17827912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15r96		
建设项目名称	富晟包装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福建富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31MH675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金莲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吴其敬 吴其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吴其敬 吴其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06655918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迎珂	2014035310352013310102000018	BH036823	赵迎珂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梦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附图附件	BH008554	许梦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富晟包装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50821-04-01-1511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河梁村梁屋头 308 号 (属龙岩高新区长汀产业园区工业新区)		
地理坐标	(116 度 18 分 55.918 秒, 25 度 46 分 17.151 秒)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外备〔2026〕F060002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占比(%)	2.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0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参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1.1-1。		
	表1.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否

		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运营期印刷机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油墨供应厂家回收利用；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用地位于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河梁村梁屋头308号（属龙岩高新区长汀产业园区工业新区），根据《福建省长汀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见附图7）及不动产权证（见附件5），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在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			

	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章节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地表水环境为汀江支流礞下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行消耗一定的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源利用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上线目标，有效地控制了污染。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当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
--	--

	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要求。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不属于该目录中淘汰落后设备。 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通过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外备〔2026〕F060002 号”同意本项目的备案工作（见附件 2）。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的产业政策。 1.5 选址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由此可知，无论项目对外环境、还是外环境对本项目均无明显制约因素，本环评认为该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通过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外备〔2026〕F060002 号,见附件 2)。

2.2 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 富晟包装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福建富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河梁村梁屋头 308 号(属龙岩高新区长汀产业园区工业新区)

(4)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5) 占地面积: 30200m²

(6) 生产规模: 年产 2500 万个纸质包装制品

(7) 职工人数: 职工人数 55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8) 工作制度: 员工年工作 260 天, 10h/d

2.7 总平面布置

①项目位于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河梁村梁屋头 308 号(属龙岩高新区长汀产业园区工业新区), 占地面积约为 30200m², 所在位置交通便利, 办公楼设置于厂区内西侧中间位置, 宿舍楼设置于厂区内西南角, 厂房设置于厂区内东北角。建筑布局层次分明, 生产、办公和物料区功能区分清楚, 便于组织生产和管理。

综上所述, 项目各功能区分开设置, 分区明确, 总体布局合理、工艺流程布置顺畅可行, 因此,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附图 4。

建设内容

2.8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为汀江支流礞下河，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水域。

①周边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5 年，全市 76 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 I -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I -Ⅱ类水质比例为 92.1%。其中九龙江（28 个断面）、汀江-韩江（41 个断面）、闽江（6 个断面）、1 个长江流域（1 个断面）I -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 -Ⅱ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89.3%、92.7%、100%、100%。

2025 年，全市 49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 I -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I -Ⅱ类水质比例为 83.7%。其中九龙江（19 个断面）、汀江-韩江（29 个断面）、闽江（1 个断面）I -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 -Ⅱ类水质比例为 78.9%、86.2%、100%。

2025 年，全市 45 个市控断面 I -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I -Ⅱ类水质比例为 66.7%。其中九龙江（15 个断面）、汀江-韩江（28 个断面）、闽江（2 个断面）I -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 -Ⅱ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53.3%、71.4%、100%。

13 个市、县集中式生活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详见：

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606/t20260605_2295844.htm

因此，区域地表水的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②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地表水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为西侧约27m处的梁屋村散户居民，为了解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对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详见表3.2-6。

表 3.2-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分析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梁屋村散户居民	昼间	51.7	60	达标

由表3.2-6可知，项目50m范围内的敏感目标梁屋村散户居民昼间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

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长汀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汀江。具体见表 3.3-1、表 3.3-2。

表 3.3-1 污水接管相关标准

序号	指标	单位	（GB/T31962-2015）
1	pH	/	6-9
2	COD	mg/L	500
3	SS	mg/L	400
4	氨氮	mg/L	45
5	BOD ₅	mg/L	300
6	总磷（TP）	mg/L	8
7	总氮（TN）	mg/L	70

表 3.3-2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相关标准

标准来源、类别	主要指标	标准值	单位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60	mg/L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15）	
	总氮	20	
	总磷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3.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3.3.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		
	根据国家“十四五”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继续实施全国SO ₂ 、NO _x 、COD、氨氮排放总量控制。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长汀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购买总量。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不属于国控污染物，无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但仍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印刷机清洗用水、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印刷机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	---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5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就餐，参考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2.75t/d，715t/a（按年工作日 260 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t/d（572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选取：COD：400mg/L、BOD₅：200mg/L、NH₃-N：30mg/L、SS：30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2.3.1 主要噪声源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河梁村梁屋头308号（属龙岩高新区长汀产业园区工业新区），声环境功能为3类功能区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应分析厂界及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50米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西侧约27m处的河梁村散户居民，应对其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4.2.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的噪声预测模型如下：

（1）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r)=L_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Dc=0dB$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衰减项计算按导则附录 A 相关模式计算。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式中:
$$L_p(r) = 10 \lg \left\{ \sum_{i=1}^8 10^{[L_{pi}(r) - \Delta Li]} \right\}$$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 i 倍频带 A 计算网络修正值,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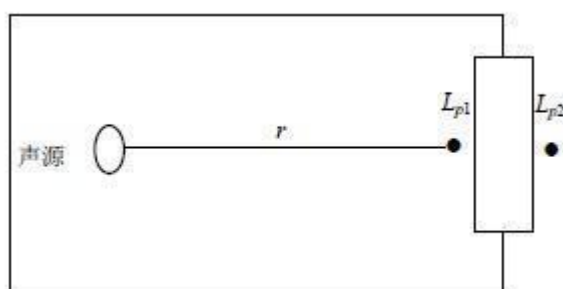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i}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系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⑤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在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室内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5) 预测范围及评价标准

评价主要对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及周边 50m 范围内的梁屋村散户居民处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进行预测，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周边 50m 范围内的河梁村散户居民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6) 噪声影响预测及评价

根据 HJ2.4-2021，声源分析部分需建立坐标系，确定主要声源的三维坐标。本项目噪声预测以项目地块中心为坐标原点（0，0，0）以确定各声源的空间分布坐标。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得到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预测时考虑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影响值见表 4.2-6、表 4.2-7。

表 4.2-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自动分板开槽机	85/1	距离衰减、隔声	37	-25	0	2	89	昼间	15	70	1m
2		切纸机	85/1		26	-19	0	2	89	昼间	15	70	1m
3		印刷机	80/1		30	21	0	2	89	昼间	15	65	1m
4		过油机	70/1		19	-15	0	2	79	昼间	15	55	1m
5		覆膜机	75/1		13	-14	0	2	79	昼间	15	60	1m
6		自动烫金机	80/1		12	-20	0	2	79	昼间	15	65	1m
7		模切机	85/1		10	-15	0	2	84	昼间	15	70	1m
8		制袋机	85/1		14	-17	0	2	89	昼间	15	70	1m
9		制盒机	80/1		17	-13	0	2	84	昼间	15	65	1m
10		组装成型机	75/1		2	-12	0	2	84	昼间	15	60	1m
11		空压机	90/1		11	-15	0	2	85	昼间	15	75	1m

表 4.2-7 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	厂界距离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	24m	/	/	/	/	65	/	52.5	/	52.5	/	/	/	达标	/
2	西侧厂界	65m	/	/	/	/	65	/	43.9	/	43.9	/	/	/	达标	/
3	南侧厂界	122m	/	/	/	/	65	/	38.4	/	38.4	/	/	/	达标	/
4	北侧厂界	10m	/	/	/	/	65	/	60.1	/	60.1	/	/	/	达标	/
5	河梁村散户居民	92m (生	51.7	/	/	/	60	/	40.8	/	52.1	/	+0.4	/	达标	/

		产 房 距 敏 感 点 距 离)														
--	--	---------------------------------------	--	--	--	--	--	--	--	--	--	--	--	--	--	--

(1) 厂界达标分析

根据表 4.2-7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主要噪声源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前提下，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4.2-7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的梁屋村散户居民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和残次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切纸、开槽、模切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印刷、覆膜、检验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残次品，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该部分固废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4%，企业年用纸张 1000t，则边角料和残次品年产量 40t。

②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来自纸张、EVA 热熔胶、果冻胶等的外包装以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包装纸箱等，产生量约 1.0t/a。

(2) 危险废物

①废擦拭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胶印机的印辊等采用洗车水进行擦

拭，在设备擦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擦拭布，产生量约为 0.0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 900-253-12，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

项目各类设备机械维修会产生一部分废机油，预计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55 人，不住厂员工垃圾产生系数以 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经查询《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2相关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3相关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隔声、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			

	求。危废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 ③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具体见 4.2.6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具体见 4.2.7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在项目建成营运后，必须建立长期的管理机构，在机构中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其职责是专门负责项目区内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条例，承担有关环境监视并监督条例的执行。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行政管理部门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区域内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 ①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要求，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与实施。 ②负责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并提出污染源治理方案。 ③配合环卫部门定期做好对区内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洁消毒，杜绝病菌的滋生与繁殖。 ④配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相关环保设施及投资进行竣工验收。 ⑤做好日常环境监测，重点是对废气、噪声实施监测。 ⑥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积累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种原始资料。

二、规范化管理

1、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本项目需规范的排污口主要有废水排放口、固废堆放点、固定噪声排放源等。

(1) 废水排放口：本项目设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2) 废气排放口：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3) 固体废物：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设置的暂存点应有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暂存场应设置规范化标志牌。

(4) 固定噪声排放源：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表 5-1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2、排污口管理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1) 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规范排污口标识。

(2) 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3) 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4) 按照排污口规范管理及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在排污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填写本工程的主要污染物；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志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5) 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

(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三、排污许可材料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行业类别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需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应申报排污许可证，详见表 5-2。

表 5-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四、试运行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调试运行。

五、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

	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因此，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完成自主验收。
--	---

六、结论

福建富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富晟包装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满足区域功能及区域要求，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应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批准后，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非甲烷总烃				0.257t/a		0.257t/a	+0.257t/a
废水	COD				0.144t/a		0.144t/a	+0.144t/a
	BOD ₅				0.05t/a		0.05t/a	+0.05t/a
	SS				0.1t/a		0.1t/a	+0.1t/a
	NH ₃ -N				0.00612t/a		0.00612t/a	+0.00612t/a
	动植物油				0t/a		0t/a	0t/a
	石油类				0t/a		0t/a	0t/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41.2t/a		41.2t/a	+41.2t/a
	危险废物				0.43t/a		0.43t/a	+0.43t/a
	生活垃圾				7.15t/a		7.15t/a	+7.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外资)

备案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编号: 闽发改外备[2026]F0600002号

项目代码	2606-350621 04 01 151119	项目名称	富展包装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福建富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台港澳独资
其中: 境内出资各方及其出资比例 境外出资各方及其出资比例	王金诤(100%)、香港;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武镜河梁村梁屋头308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在已建厂房内建设纸质包装制品生产线、主要配套开槽机、切纸机、印刷机、过油机、覆膜机、烫金机、制盒机、制袋机等设施设备。项目符合当地及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当地规划。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2500万个纸质包装制品		
项目总投资	5000 0000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100.0000万元, 设备投资 1500.0000万元 (其中: 拟进口设备数量 0台(套), 设备金额为 0.0000万美元, 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34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年6月至2029年6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请项目单位根据省级规定及时认真通过在线平台(流程为点击我的项目-备案项目-建设信息-填写新的建设信息)的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本备案按规定仅对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策符合性作形式确认, 不涉及项目投资可行性、环境影响、用地规划、空间规划、城市管理 etc 实质审查, 企业需依法依规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 并对备案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不得违规举债。项目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或者未办理其他手续, 且不再实施又未申请撤销的, 该备案证明自动失效。项目单位不得重复申报项目, 不得向我局提供虚假信息, 根据《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如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若不及时报送, 相关信息将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并纳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富晟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删除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

龙岩市武平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我单位已对提交的富晟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联系人、联系方式；2、项目委托书；3、企业营业执照；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5、不动产权证；6、项目选址符合性说明；7、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8、引用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TSP、非甲烷总烃）；9、公示情况；10、工艺流程、原料、设备；11、附图

建设单位（盖章）：

